

计算机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57号）文件要求，为加强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做好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试基本要求：

（一）2019级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至学位论文答辩时间间隔至少在1年以上。

（二）中期考核在学位论文开题1年后进行，学院于每年6月底、12月底组织2次，将提前发布通知。

（三）非直博生应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

（四）在国外或境外访问学习的研究生无法在校按期进行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依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进行远程考核。

第三条 考试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实施：

（一）中期考核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业方向负责人统一组织，并成立相应的中期考核评审小组。

（二）中期考核评审小组成员由3-5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中期考核评审小组设秘书1名。中期考核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采取PPT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阐述时间不少于25分钟。

（三）中期考核评审小组应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专业

实践、社会实践、科研训练、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

(四) 博士研究生必须在中期考核前两周填写《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记录表》，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并在中期考核时提供《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记录表》、《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进展报告》等纸质稿给评审小组成员审阅。

(五) 学院将在学院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布中期考核的时间、地点及博士研究生名单。

(六) 中期考核结束后，评审小组进行集体评议，给出评审意见、评定成绩等级，并在纸质《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记录表》上填写评审意见和成绩等级。中期考核的相关材料由评审小组秘书负责汇总，并在中期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将《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记录表》、《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等材料交院研究生办公室。

(七) 中期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学院在管理系统录入中期考核评定等级；并将《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记录表》、《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进展报告》、《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等纸质材料整理后存档。

第四条 考试具体内容如下：

(一) 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表现：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 实践环节学习情况：主要考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社会

实践、学术交流与研讨等实践环节的执行情况。

（三）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主要结合研究生论文研究课题进展情况、文献综述、学术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研究课题的进展情况，是否有违反学术道德情况，以及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五条 中期考核评审按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评定成绩。

中期考核成绩为 B 以上者应根据评审小组的意见对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修改，并提交至导师审核确认。

中期考核成绩为 C 的，学院应出具考核警告的书面通知，研究生应根据评审小组提出具体建议要求，撰写整改报告，并提交至导师审核确认。

中期考核成绩为 D 即为未通过考核，未通过者应重新进行中期考核，两次中期考核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

第六条 研究生如对考试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院提出复议申请，学院受理并复核，同时根据复核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处理。研究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继续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对考试情况进行审核和评判。

第七条 非直博生在第六学期结束前、直博生在第七学期结束前未通过中期考核者，不能参加下一年度的奖助学金评定。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入学 6 年内未通过中期考核者作退学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
2.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记录表
3.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进展报告

中南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1年12月8日